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3 年“申请-考核”制 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完善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机制，健全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招生制度，根据《河北工业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报考须知》结合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度安排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录取类别

原则上，2023 年只招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考生网上报名时须选择报考类别为“非定向”。非定向博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考生在被拟录取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工资关系转入我校，否则将取消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不予注册博士研究生学籍，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申请条件

“申请-考核”制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考生申请条件如下：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 （四）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书。
- （五）申请人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已按培养方案规定，完成全部硕士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取得规定的学分，成绩优良，已完成硕士论文文献综述、开题报告、中期报告，报告须能够体现申请人熟悉所从事研究领域的发展动向，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或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应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3. 已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相应《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人员。

三、基本原则

“申请-考核”制是指我校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开展报名申请、考核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机制，由考生按要求提交学术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等申请材料，学院成立考核专家组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学校和学院对初审通过的考生进行初试（笔试），学院组织专家结合申请材料，对考生进行复试（面试等），根据招生计划，择优录取。

四、申请程序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及网上确认，否则报名无效。

（一）提交申请时间及申请材料具体要求

“申请-考核”制考生在征得所报博士研究生导师同意后，于2023年2月27日-3月10日之间将整理好的纸质材料交至或快递至学院：天津市北辰区西平道 5340 号，河北工业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邬翠莲收，邮编：300401，电话：02260435005。快递信封上请注明 2022 年博士“申请-考核”制材料。邬翠莲老师办公室：河北工业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楼 303 室。

申请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申请材料须按以下顺序进行整理并装订成册，打印和复印件纸张均为 A4 幅面。

1. 《河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张纸上）。
3. 两份所报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
4.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非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及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具有国外学习经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硕士研究生论文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6. 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或档案部门证明章）。

7. 英语水平能力证书复印件。

8. 获奖证书、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体现本人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证明材料。

9. 申请者自愿提供的其他申请材料。

(二) 学院考核专家组根据学院制定的初审评价条件,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对考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进行综合评价, 并给出明确的审核意见或成绩。

五、初试考核

(一) 初试英语的笔试时间暂定为 2023 年 5 月 13 日 (周六) 上午 8:30-11:30。

(二) 初试专业课的笔试时间暂定为 2023 年 5 月 13 日 (周六) 下午, 专业课一: 13:30-15:30、专业课二: 16:30-18:30。

(三) 满足下列条件的申请者, 可以免相关科目的初试。

1. 毕业于“双一流”建设高校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优秀硕士研究生可以免英语初试和专业课初试, 直接进入复试环节。

2. 英语水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申请者, 可以免英语初试: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500 分及以上;

(2) 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60 分及以上;

(3) IELTS (A 类学术类) 成绩 5.5 分及以上;

(4) TOEFL 成绩 60 分及以上;

(5) GRE 成绩 1300 分及以上 (新标准 260 分及以上);

(6) WSK (PETS 5) 笔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以上成绩近五年取得的有效，（应为 2018 年 9 月 1 日以后取得），成绩证明超出期限的，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初试。

3. 硕士期间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在中科院一区、二区发表论文至少 1 篇及以上；或者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内或者国际发明专利 1 件及以上，可以免试专业课考试。

4. 免试资格以学院公布的免试名单为准。

六、复试考核方式

学院根据各科（含英语）初试成绩，综合考虑招生计划、免试情况、导师生源情况等，确定参加复试人员名单，获得免试资格的申请人需参加复试。复试形式以面试为主，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学院根据学校要求安排复试时间，具体复试时间以通知为准。

河北工业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2 年 12 月 31 日